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87.59分，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9,9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份总数由84,985,577股减少至84,675,641股，注册资本由84,985,577元减少至84,675,641元。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示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2月3日-2026年1月17日

3、联系人：赵伟才女士

4、联系电话：0756-7237806

5、传真号码：0756-7237828

6、邮政编码：519000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